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6/6
21 August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
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杜杜·迪耶内提交的
关于诋毁宗教行为的各种表现，尤其是仇视
伊斯兰教对享有各项人权的严重影响的报告

内容提要

本报告是根据题为“反对诋毁宗教的行为”的人权理事会第 4/9 号决议提交的。其中，理事会请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第六届会议报告诋毁宗教行为的各种表现，尤其是仇视伊斯兰教对享有各项人权的严重影响。

按照理事会的请求，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中集中探讨了仇视伊斯兰教现象。阅读本报告时，应参阅报告员先前就此问题提出的有关报告。不过，他指出，把注意力集中在这个问题上并不意味着将对不同宗教的歧视分为等级。他在先前的报告中曾指出，反对反犹太主义、仇视基督教和仇视伊斯兰教的策略应促进对这些恐惧症的平等待遇，避免将反对一切形式歧视的努力按优先次序排列。

本报告第一章分析了诋毁宗教行为的加剧趋势及其原因，尤其是把侵犯人权的行为作为打击恐怖主义、保护国家安全、维护民族特性的合理措施。第二章着眼于在当前由反恐怖主义以及由种族、文化和宗教等因素的混一主宰的政治和意识形态环境中诋毁宗教现象及其各种表现形式。它还分析了基于宗教的特定歧视形式，包括仇视伊斯兰教及其各种表现(尤其是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发生之后)、反犹太主义、仇视基督教和歧视其他宗教和信仰传统与习俗。在第三章，特别报告员力图阐明每种歧视形式的特征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普遍性努力这两者之间的辩证关系。第四章列出了反击诋毁宗教现象最具有现实意义的一些倡议。第五章载有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

具体而言，特别报告员要求政治领袖和知识分子加强承诺，坚决抵制和谴责仇恨和仇外心理的任何表达方式，尤其是民主党派和联合政府的纲领之中种族主义和仇外政治纲领的表达方式，因为这些表达方式使煽动这些纲领的人能够在民主合法性的权势下实现它们的目的。特别报告员还请各会员国将促进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纳入其国家政策，并避免作出体现文明冲突论这个引起分裂的概念的政策、姿态和声明。此外，由于极右团体借助于言论自由的情况日增所引起的问题，特别报告员吁请所有有关机构重新检讨言论自由和宗教自由这两者之间的平衡性和相辅相成性。

最后，特别报告员建议采取措施促进文化间、文明间和宗教间的对话，这些措施应考虑到：

- (a) 必须同等对待反对一切形式诋毁宗教的活动，避免将歧视的形式分为等级，尽管这些歧视的特性和烈度可能随着历史、地理和文化的差异而各不相同；
- (b) 一切形式诋毁宗教行为的历史和文化因素，因此，必须以理性和道德的策略补充法律策略，这样做时应考虑到随着时间的推移成为这些形式歧视根源的过程、机制和表现形式；
- (c) 每种诋毁宗教的形式的精神、历史和文化特性之间的根本联系及其根源的普遍性；
- (d) 创造条件，促进会面、对话和采取联合行动，以实现和睦相处、和平、人权、发展、反对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对所有宗教和信仰传统的仇外心理。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4	5
一、当前的政治和意识形态环境	5 - 8	5
二、各种形式的宗教歧视.....	9 - 57	6
A. 仇视伊斯兰教	15 - 36	8
B. 反犹太主义	37 - 44	13
C. 仇视基督教	45 - 50	15
D. 其他形式的宗教歧视	51 - 57	16
三、反歧视斗争的普遍性.....	58 - 62	18
四、促进宽容的举措	63 - 72	19
五、建 议.....	73 - 80	22

导 言

1. 本报告是根据题为“反对诋毁宗教的行为”的人权理事会第 4/9 号决议提交的。其中，理事会请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第六届会议报告诋毁宗教行为的各种表现，尤其是仇视伊斯兰教对享有各项人权的严重影响。

2. 阅读本报告时，应参阅特别报告员先前提交人权理事会和前人权委员会的报告，尤其是：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就“鼓吹种族和宗教仇恨”问题提交人权理事会的联合报告(A/HRC/2/3)；就“世界各地穆斯林和阿拉伯人的境况，特别是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之后对他们的礼拜场所、文化中心、商店、企业和财产进行攻击和袭击的情况”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各份报告(E/CN.4/2003/23、E/CN.4/2005/19、E/CN.4/2006/17)；以及关于“对宗教的诽谤和打击种族主义的全球努力：反犹太主义、仇视基督教和仇视伊斯兰教”的报告(E/CN.4/2005/18/Add.4)。

3. 按照理事会的请求，特别报告员将把注意力集中在仇视伊斯兰教的问题上。不过，特别报告员希望指出，把注意力集中在这个问题上并不意味着将对不同宗教的歧视分为等级。他在先前的报告中曾指出，反对反犹太主义、仇视基督教和仇视伊斯兰教的策略应促进对这些恐惧症的平等待遇，避免将反对一切形式歧视的努力按优先次序排列。

4. 报告第一章分析了在当前政治和意识形态环境中诋毁宗教现象及其各种表现形式。第二章着重分析了基于宗教的特定歧视，包括仇视伊斯兰教及其各种表达方式(尤其是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发生之后)，反犹太主义、仇视基督教和歧视其他宗教和信仰传统与习俗。在第三章，特别报告员力图阐明每种歧视形式的特征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普遍性努力这两者之间的辩证关系。第四章列出了反击诋毁宗教现象最具有现实意义的一些倡议。第五章载有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

一、当前的政治和意识形态环境

5. 分析诋毁宗教日增的趋势不应当脱离深入反省在当前的政治和意识形态环境中呈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可怕趋势。

6. 在打击种族主义的行动中必须考虑到若干关键因素，由于这些因素，必须优先注意煽动种族和宗教仇恨趋势的高涨。在政治一级，主要因素源于利用政治和选举大作文章，将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平常化，这反映在民主党派和政府联盟纲领之中种族主义和仇外纲领比比皆是，使煽动这些纲领的极右分子或国家主义者能够在民主合法性的权势下实现它们的目的。其直接结果是，越来越多的传统民主党派为了维持或取得政治权力，现在诉诸恐惧的语言，并排斥、迁怒和针对民族或宗教少数群体，尤其是移民和难民。

7. 在意识形态一级，摩尼教的文明和宗教冲突观念在政治界、知识分子和传播媒体精英的思维和辞令中流传日益广泛，尤其是在打击恐怖主义占据优先地位的国际环境中。这个过程表现在拒绝接受多样性、武断拒绝多元文化、维护基于无形“价值观”的同一性，以及种族、文化和宗教等因素的混一上。在宗教和信仰由于思想和/或政治言论故意将其妖魔化而蒙受耻辱或受到中伤的环境中，对宗教社区及其成员的歧视便显得更为容易。

8. 解释和落实人权明显受到这种意识形态环境的影响。政府以保护国家安全为由，采取了许多实际上剥夺或漠视公民和政治权利的政策，只着重于与它们当前的政治目的比较相称的那些权利。同样地，文化、社会和经济权利，特别是保障少数群体、移民和外国人的文化、社会和经济权利也以保护民族特性为由有意予以侵犯或被边缘化。按照文明冲突论这个隐含逻辑，各国政府、政治领袖、知识分子和大众传媒从根本上将言论自由与宗教自由对立起来，彻底勾销了有关国际文书小心谨慎拟订的、伴随行使这些权利而来的相辅相成性和关键的限制和约束。

二、各种形式的宗教歧视

9. 宗教歧视往往以意识形态暴力的形式出现。这种意识形态暴力由于社会精英、政治家和大众传媒采取某种姿态而加剧，因为这种姿态易于使一般民众对特定宗教社区加以歧视。尽管一般来说，这种姿态是指合法地表达意见，但它创造了一个意识形态环境，有利于滋生暴力行为并使之得到认可。具体而言，思想暴力扮演的合法化角色往往助长歧视的平常化，而且可能带来其他形式的歧视，如

将歧视做法、对信徒的暴力行为、攻击他们的礼拜和文化场所、以及日益对他们使用宗教象征进行攻击的行为制度化。

10. 意识形态暴力有时在成文或不成文的规定和行为中制度化，因而实际上造成了社会对宗教自由的歧视和限制。除了日益明目张胆的歧视性法律外，有些做法能使充分享受宗教自由越来越困难，例如为建造礼拜场所和使用宗教象征设置的障碍。制度性歧视是许多国家宗教少数群体面临的一个主要障碍，反映在下列一些政策之中：政府当局对宗教团体实行歧视性的登记程序；对宗教经文自由流通特别加以限制；或明文禁止信仰少数群体宗教。

11. 最后，第三种宗教歧视形式涉及到暴力行为。这些行为包括作为孤立事件发生的个人侵犯性行为，始作俑者往往是极端团伙或偏激分子。不过，在一些情况中，这些个别行为反映了已存在的意识形态环境，尤其是当已存在其他形式的歧视，包括制度性歧视做法。此外，暴力行为也能引起大屠杀和集体屠杀等大规模宗教暴力。

12. 宗教仇恨的表达方式并非互相排斥，而是代表着一个广泛现象的不同方面。在多数宗教仇恨和歧视的情况中，各种形式的歧视变本加厉地互相加强，从而成为世界各地各种冲突环境中到处可见的歧视和暴力的恶性循环。

13. 虽然下面各段落列举的观念和例子将涉及普遍的歧视问题，但更多地着眼于诋毁宗教行为本身对分析宗教歧视至关重要。诽谤为支持一切形式的歧视提供了思想上的理由并使这种言论正当化。没有诽谤，歧视制度化和暴力行为便不能持久。当诽谤言论遇到了有利的政治、思想和与大众传媒相关的当地条件、包括对宗教少数群体的社会经济排斥时，它就会在社会引起共鸣，使其实力加强。因此，反对宗教歧视一般需要有力强调防止诋毁宗教引起的直接和间接后果，包括其在使种族主义和歧视言论正当化方面所扮演的角色。

14. 虽然诋毁宗教行为在世界各个地区都司空见惯，但每种行为都显示了其不同特点。在下面各节，特别报告员将概述诋毁宗教现象，审议其各种形式，包括仇视伊斯兰教、反犹太主义和仇视基督教。在分析这些不同形式的诋毁宗教行为后，他将回到反歧视的普遍性问题上。

A. 仇视伊斯兰教

15. 仇视伊斯兰教是一个日益严重的现象，也是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后令人关心的一个问题。中东普遍的不稳定，尤其是伊拉克的不稳定，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全球反恐战争等都助长仇视伊斯兰教趋势的高涨。在典型的仇视伊斯兰教表达方式中，穆斯林通常被认为敌视所谓的西方价值观，并往往被描绘成敌人以及对民族价值观和社会凝聚力形成的威胁。由此产生的一种言论往往设法说服居住在国外的穆斯林“融入”当地文化，隐含地或明确地要求他们舍弃他们的文化和宗教遗产，甚至他们的暴光度。

16. 这些趋势，连同对穆斯林的普遍和系统的怀疑这种总的气候，导致了各种歧视和不容忍现象，从言语攻击和定型等个人行为到暴力行为和普遍的制度性歧视，包括获得适足住房、学校教育、就业等方面的障碍，和更普遍的种族形象定性。在宗教或信仰自由领域，人们注意到在一些地区，尤其是欧洲，穆斯林在确立他们的礼拜场所和遵循其宗教习俗(例如饮食法、丧葬法等)遇到的困难越来越多。在这方面，政治纲领公开反伊斯兰的政党在若干国家加入了联合政府，并开始落实它们的政治议程。总而言之，仇视伊斯兰教现象正渗透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17. 仇视伊斯兰教趋势的上涨因而增加了社会动乱发生的可能性，给受害的人带来经济和司法影响。尤其应当注意仇视伊斯兰教如何能带来进一步排斥和最终变成极端主义的恶化循环。仇视伊斯兰教现象的持续会使年轻的穆斯林怀有文化自卑感并在社会上易受伤害，他们很可能被边缘化并且更容易受到为其重新确定同一性和自豪理由的团体所影响。正常的定期宗教仪式和信仰表达的这种在较广范围内进行并对文化间有效对话必不可少的做法，在许多社会和国家不但更难展开，反而进一步加剧了对它们的歧视。

18. 在本节中，特别报告员基于他先前在解释仇视伊斯兰教的原因并使其概念化的努力，着手处理该现象当前的表达方式并提出可能的解决办法和建议。具体而言，他将在本报告中着眼于仇视伊斯兰教的当前表达方式，试图说明这些现象如何与接受和认可种族主义和歧视这个广泛的社会和思想进程联系起来。

1. 仇视伊斯兰教的定义

19. 特别报告员在其于 2004 年向人权委员提交的《对宗教的诽谤和打击种族主义的全球努力》报告(E/CN.4/2005/18/Add.4 第 13 段)中对仇视伊斯兰教提出了下列定义：

“[仇视伊斯兰教]是指对伊斯兰教的毫无根据的敌视和恐惧，因而害怕和厌恶所有或多数穆斯林。它也指这种敌视以歧视、偏见和不平等待遇伤害穆斯林(个人和群体)以及将他们排斥在政治和社会主流之外等形式所造成的实际后果。发明这个词是为了应对新的现实：近年来显现的对穆斯林的歧视不断增长。”

20. 尽管仇视伊斯兰教是当代提出的概念，但其做法并不是新近存在的，可追溯至伊斯兰教和其他宗教的早期冲突，这反映在诸如十字军东征等历史事件中。然而，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后发生的一连串事件之后，对伊斯兰教的仇视迅速采取了新的形式。在以往几百年间，宗教是推动仇视伊斯兰教的因素，而现在政治因素似乎正在抬头，其原因在于移民潮所引起的社会演变以及穆斯林国家政治和经济不断增长的过分自信。

21. 其他因素也助长了仇视伊斯兰教的抬头，包括世界很多地方反移民情绪的滋长；专制政权以伊斯兰教的名义侵犯人权；存在利用恐怖主义手段达到其目的的政治运动，这些运动宣称以伊斯兰教为依据，从而使得一个大团体——穆斯林——为个别人不正当地宣称代表其所做出的举动负责；此外，或许可以认为仇视伊斯兰教是关于文明和宗教冲突论的摩尼教冷战型的意识形态——“我们对他们”、“启蒙对愚昧”和“文明对野蛮”——产生的直接后果，这些意识形态在某些政治、思想和媒体界占有支配地位。此种信条的基本内容就是将伊斯兰教无情地描述和塑造成拥有与西方文明从根本上对立的价值观，而西方文明则被认定源自于基督教。

22. 在以往的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强调了两项说明仇视伊斯兰教抬头的因素：许多国家在思想上将对伊斯兰教及其信徒的敌视合法化，以及在政治上容忍此类敌视(见 E/CN.4/2004/19 和 E/CN.4/2005/18/Add.4,第 20 段)。这两项进程不仅直接威胁到捍卫穆斯林个人的权利，而且威胁到许多社会的民主基石。

2. 在思想上将仇视伊斯兰教合法化

23. 意识形态范畴内的仇视伊斯兰教与在思想上将其合法化直接相关，目前这反映在一些所谓的知识分子以及政治和社会评论者公开发表仇视伊斯兰教的声明，包括对伊斯兰教的明确诽谤。尤其是，注意到一些仇视伊斯兰教的声明伪称是科学性的或学术性的，以便为那些将伊斯兰教与暴力和恐怖主义联系在一起的论点提供思想上的权势。此外，一种普遍的做法是，通过篡改和断章取义地引用圣经，特别是古兰经，来欺骗性地证明这些经文表现了伊斯兰教的暴力本质。

24. 媒体界也存在从思想上将仇视伊斯兰教合法化的过程。尽管有值得注意的反面例子，特别报告员认为媒体对和伊斯兰教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事件的报道倾向于加深偏见和成见。新闻界处理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的方式给阿拉伯人和穆斯林的形​​象造成了很大损害，并在很多情况下助长了仇视伊斯兰教的抬头。有些媒体对普通大众假定的情绪进行了相当的发挥，重新唤起了原有的恐惧，而这种恐惧则基于无知或一部分人士仍保留的被压制的圣战心态。

25. 媒体不是孤立的社会组成部分，而是直接受到现存意识形态和社会文化环境的影响。因此，它们反映了目前已在社会中广泛存在的对伊斯兰教的倾向和看法。此外，媒体经常通过以下行为对这些倾向推波助澜：有选择性地重复将伊斯兰教和暴力相联系的新闻，以及对由穆斯林社团所资助的正面活动和良好做法忽略不提；经常注意那些通过断章取义地引用伊斯兰教圣经将政治暴力合法化的领导人；以及按陈旧观念将穆斯林妇女定型为受歧视对象，而从本质上忽略穆斯林国家中妇女状况的多样性。

3. 在政治上容忍仇视伊斯兰教

26. 造成仇视伊斯兰教情绪抬头的第二项因素是从政治上容忍敌视和歧视穆斯林，这在特别报告员上次就本问题提出报告之后更为普遍。我们目前注意到，公开仇视伊斯兰教和支持种族主义和仇外政策的政党和社会运动正持续增多。此外，这些政党通过加入一些国家的联合政府，获得了民主合法性的权势，籍此实施它们的政治纲领。他们将诸如移民、民族认同、国家安全和打击恐怖主义等主

题结合在一起形成一种单一的政治言论，以证明公开歧视穆斯林公民或非公民是正当的。

27. 通过一些具有公开反伊斯兰教纲领的极右政党的滋长，可以清楚地发现，政治上对仇视伊斯兰教的容忍正在上升，尤其是在一些欧洲国家。正如特别报告员在前一份关于“鼓励和煽动种族歧视的政治纲领”的报告中所指出的，传统的极右政党近年来越来越活跃，欧洲议会中认同、传统和主权集团的创建证明了这一点，该集团汇集了七个成员国(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法国、意大利、罗马尼亚和联合王国)极右政党的代表(A/HRC/5/10,第 16 段)。自 2001 年 9 月 11 日以来，这些极右政党提出的仇外咨文，尤其是仇视伊斯兰教的咨文不断增长。这种现象在全世界不同区域越来越普遍(见 A/HRC/5/10)。

4. 仇视伊斯兰教的表达方式

28. 仇视伊斯兰教可以采取各种截然不同的形式，有时甚至几种形式结合在一起，这包括歧视穆斯林群体的个人行为，诸如对穆斯林进行人身攻击和言辞攻击，亵渎礼拜和文化场所，以及各种被普遍地制度化的种族主义形式，包括社会和意识形态上的歧视。

29. 在歧视性个人行为方面，特别报告员指出，认为这些事件微不足道而被草率处理的趋势正在上升。此类个人行为的例子包括经常有佩戴面纱的穆斯林妇女在公众场合被强行摘除面纱，随后常常还会遭到侮辱和威胁。暴力行为也正在增多，例如，2006 年 5 月在比利时一名反移民狂热分子谋杀了一名马里妇女并枪击了一名土耳其妇女；2006 年一名摩洛哥演员在参加于波兰奥尔什丁举办的反种族主义庆祝活动中遭到袭击；2005 年 12 月在悉尼的一次反移民游行中一些中东公民遭到袭击。

30. 机场是发生歧视穆斯林的个人行为的一个典型场所。许多报道显示，毫无根据的指控穆斯林公民的案例在世界各地的机场均有发生。尽管其中有些行为是由国家机构实施的，包括安全检查，其余的则是乘客和其他机场使用者的个人行为，这反映了普遍的仇视伊斯兰教的环境。此类仇视伊斯兰教的个人行为例证包括飞行员要求机场保安干涉穆斯林乘客，以及乘客因为据称可疑而请求驱逐穆

斯林乘客，等等。最咄咄逼人的例子是，这种做法导致 2006 年巴黎戴高乐机场基于认为几名穆斯林工人对乘客构成了威胁，而撤回了他们的安全检查。

31. 除了个人歧视行为之外，第二种也是更为普遍的关注问题是歧视穆斯林的集体表达方式，包括意识形态上的歧视以及由于得到政党或地方和国家政府支持而被制度化的行为。

32. 一种尤其令人不安的歧视伊斯兰教的形式是对宗教象征的敌视不断增长。在世界各地，侵犯性的现世主义言论正在形成，引起了对穆斯林的进一步歧视。一个适例就是清真寺的建造，作为伊斯兰教的外在象征——清真寺已成为歧视行为的直接目标。有些国家一些社区已经设置了大量的障碍以阻挠清真寺的建造，这种做法明显地侵犯了宗教自由权利的履行。在这方面，必须遗憾地提到，科隆大主教最近发表声明表达了他对在该城建造一座新的清真寺持谨慎态度。在瑞士，作为执政党之一的瑞士人民党在提及移民和寻求庇护者时使用了仇外的民粹主义言论，该党最近建议就禁止在该国建造新的清真寺尖塔进行全民协商。在法国和德国，极右团体正在公开从事反对清真寺建造的活动，并不时获得成功。

33. 在以往几年中，对清真寺和礼拜场所的暴力袭击也标志着仇视伊斯兰教正在滋长。在一些国家发生了包括焚烧可兰经以及在清真寺内刷写仇视伊斯兰教标语的暴力行为。在最咄咄逼人的例子中，这些仇视伊斯兰教的表现采取了攻击清真寺的形式，包括企图纵火，诸如 2006 年 9 月在法国坎佩尔与俄罗斯联邦雅罗斯拉夫尔发生的事件。亵渎穆斯林墓地的做法也一直在增多。

34. 在反恐怖主义斗争的范围内，仇视伊斯兰教最常见的一个方面发生在安全和反恐怖主义政策领域。一些国家已经立法，实际上允许对穆斯林公民和移民进行种族和宗教特征描述，并允许以多种形式侵犯基本人权，包括那些载于国际公约中的人权。一些国家的法律已经暂时取消了人身保护令，并允许在没有提出正式指控的情况下采取预防性的任意拘留做法，没有时间限制也没有任何法律援助，还允许采用非法驱逐、逼供技术和酷刑等做法。

35. 特别报告员认为，伊斯兰教的地位问题正日益成为建设新欧洲认同的核心问题。在这方面，仇视伊斯兰教的滋长暴露了存在欧洲认同危机。一些事件显示了认同问题的深度和迫切性，这些事件包括对土耳其加入欧盟的争论，要求在欧洲宪法的提案中明确指出欧洲的基督教传统，以及一些国家试图建立政府机构

来主管民族认同和移民问题，法国最近发生的状况正是这样。在意识形态方面从根本上将仇视伊斯兰教的趋势合法化就是教条主义地肯定欧洲文明的基督教本质，因此并认定伊斯兰教存在、暴光度和发展构成的根本威胁。最近发表的此种言论的例子是，2007 年波兰副总理兼教育部长罗曼·盖尔蒂赫发表的声明称“欧洲的基础是希腊文化、罗马法律和基督教价值观念……如果没有宗教、没有家庭、没有民众来捍卫西欧的这些价值观念，我们将会被穆斯林所取代”。这种言论和反犹太人的政治纲领是分不开的。特别报告员认为，欧洲联盟的建设着重于经济和政治范畴，却模糊和忽略了重新审视构建欧洲认同的必要性，而这正是上世纪绝大多数发生于欧洲的冲突的根本原因。因此，这也阻碍了对新欧洲多元文化认同的承认和接受。令人充满希望的是，迟延不决的欧洲宪法提案中没有纳入欧洲是基督教传统的言论，这表明大多数国家拒绝此种言论。

36. 仇视伊斯兰教也来源于一些穆斯林的态度和行为。特别是，一些伊斯兰教国家的统治精英引用一些教义来证明侵犯信仰和言论自由、不尊重宗教少数群体以及不尊重妇女权利的法律的存在是合理的。此外，上世纪整个过程中外国势力在中东的广泛影响导致了当地社会的受害感，促成了认同封闭的过程，并助长了宗教和文化的对抗状态。

B. 反犹太主义

37. 反犹太主义的特征是存在时间长，具有适应新的社会和政治环境的能力，以及其在历史上曾到达非常严重的程度。犹太人由于宗教、种族、意识形态和政治方面的原因在历史上一直被妖魔化并遭受迫害。反犹太主义的死灰复燃与三项关键因素有关：历史渊源，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解析和影响，以及反宗教现世主义的兴起。

38. 目前反犹太主义的**言论**主要来自于政治动因而非宗教或种族动因，并将犹太教与以色列及其对待巴勒斯坦的政策联系在一起。将“犹太人”和“以色列人”两类人混为一谈，这忽略了一个显著的区别，即犹太教是一个独特的文化和宗教传统，而以色列是一个多元文化国家，其公民包括犹太人、穆斯林、基督教徒和其他宗教信仰者。

39. 在阿拉伯—穆斯林世界，反犹太主义仍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在意识形态层次，令人关注的是曾于 19 世纪在欧洲广泛流传的反犹太教书籍在传播，诸如犹太人密谋占领世界的神话：《犹太长老秘密会议纪要》。此外，阿拉伯—穆斯林社会明显受到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影响，每日不断的关于持续的占领所造成的悲剧和巴勒斯坦人民遭受痛苦的图景，以及阿拉伯后裔的以色列人缺乏有效的融入政策，对这种影响推波助澜。

40. 特别报告员认为，基于对本问题的各种不同解释，尤其需要甄别以下关键要素：反犹太主义和反犹太复国主义；反犹太主义和对以色列国家政策的批评。特别报告员指出，鉴于反犹太复国主义和对以色列政府政策的批评尽管在某些领域具有反犹太教内涵，但是将这两项要素简化为反犹太主义则会导致质疑民主政治争论的合法性，更重要的是会导致轻视反犹太主义问题，因此必须承认反犹太主义的历史渊源和目前的意义的重要性。联合国及其成员国，尤其是阿拉伯成员国，还有巴勒斯坦人民承认以色列有权存在，这减少了对反犹太复国主义和反犹太主义之间联系的核心争论，反犹太主义则将反犹太复国主义等同于拒绝承认犹太人的立国权利。

41. 非常有必要确定反犹太复国主义何时受到反犹太主义的感染。专家分析指出了下列此类叠合的情况：

- (a) 当以色列人的语言、形象和性格特征深受明确可辨的反犹太教陈规定型的影响时
- (b) 当以色列人和犹太人被认为代表宇宙魔鬼，被指责造成全球灾难，或与纳粹相提并论时；
- (c) 当支持以色列国家的以色列人和犹太人被孤立、攻击以及受到的待遇与处理的问题或与其他国家的行为相比不成比例时；
- (d) 当以色列作为犹太国家存在的合法权利受到质疑时。

42. 但是还应当注意到，欧洲许多地方反犹太主义的兴起几乎和反对以色列没有任何关系。欧洲大陆上活动的新纳粹团体的数量急剧上升，其中包括受到国家社会主义(纳粹主义)鼓动的政党，这令人警惕。此外，涉及新纳粹分子的事件，包括人身侵犯和谋杀行为，已经越来越常见。典型事件是亵渎犹太人墓地和攻击犹太教会堂。新纳粹主义在体育方面的活动也激增，尤其是在足球方面，在一些

城市支持者们组织和散发带有纳粹标志的种族主义和仇外主义标语，包括悬挂纳粹万字符旗帜。

43. 顽固的修正主义通过极右政党的传统纲领得到体现，有些国家甚至走的更远，以至否定大屠杀。此类反犹太主义的重要性经常体现在政治人物、知识分子和艺术家的声明和文章中。此外，与中东冲突有关的反犹太人行为的作俑者们采用了历史上欧洲反犹太主义所使用的语言和陈规定型。

44. 包括亚洲在内的其他区域反犹太主义的兴起也令人警惕。例如，在印度，一些极端民族主义印度教运动直接受到了纳粹意识形态的鼓动，追捧纳粹主义的种族优越论，并建议将其作为榜样“恢复印度的纯洁性”，成为一个纯粹是印度教的国家。

C. 仇视基督教

45. 过去几年，仇视基督教的行为正在不可否认地增多，在基督教和穆斯林之间的复杂关系以及一些传教团体积极改变他人宗教信仰方面的迹象尤其明显。一些区域的教条现世主义和占有支配地位的反宗教意识形态也助长了对基督教的仇视。

46. 一方面，由于在欧洲殖民年代西方与基督教历史性的密切关系形成了两者的息息相关，以及目前关于欧洲的基督教认同的政治和思想言论(这反映在反对土耳其获准加入欧盟的言论和对在迟延不决的欧洲宪法的提案中提及欧洲的基督教根源的争论中)，这些助长了非洲、亚洲和中东的反基督教情绪。

47. 在反恐怖主义战争以及对关于西方和伊斯兰世界之间的文明冲突理论的接受程度逐渐提高等的背景下，反基督教的情绪正在增长，其不言而喻地将西方等同于基督教，而将中东等同于伊斯兰教。将两者混为一谈的荒谬性为暴力提供了借口，加之文明冲突理论的负面影响，导致发生了一些仇视基督教的事件。例如，在丹麦的先知穆罕默德漫画发表事件之后，一名天主教修女在肯尼亚被刺杀。

48. 另一方面，若干传教团体，尤其是来自北美的团体，积极改变他人的宗教信仰，这在南美、非洲和亚洲引起了抗拒和敌视基督教的反应。尤其是在印度，一些传教团体利用言论自由公开散发反对印度教的印刷品，诽谤其价值观念

和传统，煽动毁坏印度教象征物，这助长了对这种外来影响的认同的抵制，这种外来影响相应地被视为对印度作为一个印度教国家所具有的祖传特性的威胁。在这方面，将对达利特人皈依基督教以摆脱对他们根深蒂固的歧视的情况展开分析。

49. 仇视基督教在欧洲也是常见的现象，教条现世主义打着捍卫教会与国家分离的历史性成就的旗号，并将现代化和拒绝宗教混为一谈，对文化进行渗透，这不仅导致产生了一种反宗教文化，而且还造成对任何宗教习俗、表达方式或标志的不容忍。最近的例证就说明了这一现象：宗教活动逐渐减少，以及在民主社会的基本抉择和讨论中不愿承认宗教伦理的合法性。

50. 在一些穆斯林占主导地位的国家，诸如埃及、伊拉克、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或巴基斯坦，仇视基督教的表现形式也开始增多。采取的形式包括煽动宗教仇恨的言论、攻击居民住所和礼拜场所、迫害和杀戮。在缅甸，佛教以外的宗教活动在该国都面临困难，这对基督教造成了严重后果，包括禁止将圣经翻译成当地语言等政策。尤其是在苏丹，多年来信奉基督教的少数族群的状况一直非常严峻。特别报告员满意地注意到，和平协定和新的《临时国家宪法》带来了很大的改进，包括授予南方宗教自治权，而在该国其他区域则实施伊斯兰教教法，承认喀土穆是苏丹多元化的象征，尤其是建立非穆斯林权利委员会。然而，特别报告员关切地注意到生活在北部的基督教徒的状况，他们面临持续的歧视，包括禁止建立新教堂，以及要求学生在学校学习伊斯兰教。对于特别报告员将在下文进行细致分析的达尔富尔悲剧，仇视基督教似乎也是造成悲剧的一个重要因素。

D. 其他形式的宗教歧视

51. 需要研究其他煽动仇视别的族裔和宗教团体的宗教或信仰习俗的现象，以分析不同形式的宗教诽谤。在这方面，印度教、佛教、美洲印第安宗教、非裔美洲人和混合宗教及信仰习俗、伏都教这类非洲万物有灵论习俗、以及东南亚的许多部落宗教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可能成为诽谤对象。

52. 特别报告员关切地注意到在南美国家，特别是巴西增长的对非裔美洲人混合宗教及信仰习俗的诽谤(见 E/CN.4/2006/16/Add.3)。最严重的表达方式是主要来自美国的该大陆权势很大的福音派团体总体上对伏都教、以及专门对巴西康得

布雷教和该大陆不同国家的桑特利亚教的广泛妖魔化运动。这些团体将积极的反贫困政策与气势汹汹的宗教改换主张结合起来，利用了因特网、电视、电台和免费出版物等一切多媒体手段。以诡辩、言论、形象和争论等重弹殖民时代理论家描述非欧洲宗教和信仰习俗的老调。它们宣扬所谓这些宗教缺少理性、不人道和野蛮。这些妖魔化运动不仅滋养各种形式的仇视基督教心理，而且以族裔分化社区。许多非洲后裔社区尖锐地指责说，这是重拾种族主义和歧视的陈旧牙慧。

53. 鉴于本研究的局限性，特别报告员将不逐一分析这些诽谤形式，而是简短地讨论歧视印度教的现象，这是有鉴于其发生的频繁性及其所达到的暴力程度。

54. 在分析对印度教的诽谤时，必须考虑那些把一个上千年信仰习俗当作陈规陋习以及将印度教与种姓制度联系起来的偏见。关于后者，重要的是了解：一些印度教分析者辩称种姓歧视是次大陆的文化特点，而某些穆斯林、佛教徒甚至基督教徒也有这样的习俗。另外，19 世纪和 20 世纪的某些新印度教改革主义潮流已经考虑到消除种姓制度。但是尽管有政治和法律策略反对种姓制度，但是在印度某些地区，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依然每日都有对达利特人的排斥、歧视和持续暴力行为发生。

55. 也需要从目前存在于印度教和穆斯林社区之间的紧张关系来理解对印度教的诽谤现象。这两者之间复杂的历史关系包括了宗教冲突以及杂居和宗教混杂等。反印度教言论主要涉及印度、巴基斯坦和孟加拉国之间、特别是关于克什米尔的政治紧张关系。巴基斯坦和孟加拉国的某些运动利用印度穆斯林少数民族的状况而煽动仇视印度教的活动。在阿富汗、孟加拉、不丹、斐济、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等一些国家，存在着侵犯印度教徒的案例。

56. 对印度教的典型歧视形式有毁坏庙宇、妨碍行使宗教自由，比如禁止使用宗教服装和其他象征、将印度教形容为一种使用妖法和巫术的多神教、禁止根据印度教习俗举行葬礼和火化，或者干脆禁止修行或皈依印度教。一个特别惹人关切的案例是自 90 年代早期以来从不丹南部强迫迁移了 10 万名印度教徒。他们作为内部流离失所者或邻国难民而继续生活在岌岌可危的条件下。

57. 对于一个相关的问题，特别报告员沿循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所作的解释，强调种姓歧视属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一条所载的根据“世系”实施的种族歧视。该条并非仅关系到种族，因此也包含了种姓和部落的情况。他打算在访问印度时进一步更深刻地研究印度教和基督教之间的关系以及种姓歧视的情况。他已经在两年多前请求印度政府发出邀请。

三、反歧视斗争的普遍性

58. 特别报告员指出，反宗教歧视包括诽谤的工作，需要面临两方面的现实。一方面，就其教义、文化、历史和地理特点来说，仇视伊斯兰教、反犹太主义、仇视基督教等每种形式都有其有的特异性。另一方面，大家应当认识到其基本原因具有普遍性，并需要促进所有的反对这些仇视心理和一切形式歧视的工作。

59. 反对一切形式种族歧视斗争的核心任务面临的基本和最复杂挑战是政治和道德两方面的。一方面，多元文化社会——连同其各种歧视和统治的历史遗产——的政治挑战将根据两个原则制定政策和方案：承认和尊重每一团体或社区记忆的独特性，以促进相互知识、互动与分享彼此感情和历史而建设集体或民族的记忆。正是在宗教和信仰领域——反映最深的感情和归属感之处，挑战难度更大。对于促进和睦相处的目标，两个重要工作是必要的：编写和教授作为多元文化记忆的历史，以各个社区之间文化和精神价值的互动而培养民族和/或集体价值观。世俗社会的一个核心价值是：根据言论自由和宗教自由之间的平衡关系而促进“和睦相处”，不挑动种族或宗教仇恨。

60. 另一方面，每一仇外心理的独特性与其原因的普遍性之间的紧张关系所导致的道德挑战，关系到个人和团体受害者所面临的基本和困难选择：族裔聚居区认同或与全体受害者的联合。族裔聚居区认同表达了受歧视包括受诽谤对象给予本身经历独特性的优先地位。它导致了不顾及其他社区的苦难及尊重其记忆，还挑动起恐惧症等级观念。

61. 鼓吹文明和宗教冲突的思想和理论家利用了这些仇视伊斯兰教、反犹太主义、仇视基督教与其他形式宗教诽谤及歧视受害者之间的不团结，并以此证实自己的合理。被政党利用的这一情况，对于在总体上普遍地有效打击歧视和具体

地反对宗教诽谤，构成最严重障碍。另一挑战对于个人和集体都难度更大，是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存在的普遍性：这是一个将个人的独特经验与其他社区文化、族裔和宗教经验相结合的过程。这一过程在伦理上是个人性的，政治上是集体性的。其手段包括：(a) 在法律方面，平等对待所有宗教；(b) 在政治方面，警惕地保持言论自由与宗教自由之间的平衡；(c) 在文化方面，在一般层次上采取多元文化的教育方针，在特殊层次上编写和教授历史；(d) 在社会方面，在一切多元文化互动的领域(住房、城市规划、工作单位等等)建设“和睦相处”精神。

62. 从穆斯林、基督教徒和犹太社区对某些地区所出现的激进世俗化政策的共同谴责，可以看到反对不同形式歧视的普遍因素。必须将宗教限于私人场所而国家保持宗教中立的观点，在某些国家被解释为可合法地反对市民、信徒或教徒参与公共生活的权利，或者根据自己关于家庭、婚姻和科学发展等道德问题的精神价值观而采取立场的权利。

四、促进宽容的举措

63. 近年来，对种族诽谤问题的认识日益加强；这特别反映在欧洲和阿拉伯穆斯林国家的最高政治层面。除了世界各地无数基层组织所起的基本作用外，一些政府间组织，包括联合国、伊斯兰会议组织、欧洲联盟或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也就这一问题采取了重大行动，制定了有关的建议，以促进对话和宽容而打击这类现象。以下各段简介政府间所开展的打击宗教诽谤现象的重要举措。

64. 联合国前秘书长科菲·安南根据西班牙和土耳其总理在第五十九届大会上的倡议发起了“不同文明联盟”。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前总干事费德里科·马约尔发挥了领导作用。这一倡议争取在机构和民间社会层面上凝聚集体政治意志，特别是在消除伊斯兰与西方社会之间的互相猜疑、恐惧和误解方面，开展集体行动，克服对这类共识持有的偏见、误解以及两极分化。“不同文明联盟”旨在通过非军事手段消除这些紧张关系，主要方法是合作打击恐怖主义、纠正经济不平等和促进文化对话。2007年4月，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指定葡萄牙前总统若热·桑帕约作为“不同文明联盟”的高级代表。

65. 伊斯兰会议组织在最近的会议中深入处理了仇视伊斯兰教的问题，在《十年行动方案》范围内于 2006 年在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设立了“仇视伊斯

兰活动观察中心”。中心的任务是监视和记录全球一切仇视伊斯兰的活动。2007 年 5 月，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了《伊斯兰堡宣言》，谴责日益增长的仇视伊斯兰教情绪和对伊斯兰教信徒的制度性歧视，呼吁国际社会防止煽动对穆斯林的仇恨和歧视，并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宗教诽谤以及根据宗教、信仰或族裔负面地以定型观念看待人的行为。

66. 特别报告员欢迎乔治·布什总统最近任命了一名特使参加伊斯兰会议组织，并希望这一决定将有助于促进美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的对话、理解和合作，将构成重新评估后 9.11 政策和措施——这些政策和措施可能直接或间接地助长了仇视伊斯兰教心理——的一个重要步骤，并最终在西方和伊斯兰世界之间架起最紧迫的桥梁。特别报告员希望欧洲联盟根据其最近的举措采取有同样意义的决定。

67. 的确，特别是自从 1997 年设立“欧洲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问题监察中心”以来，欧洲联盟已经做出重大努力。该中心根据所收集的数据研究了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反犹太主义、仇视伊斯兰教和相关不容忍现象表现形式的广度和发展情况，制定了反对种族主义的战略，确立了欧盟成员国移民、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溶合的良好做法实例。2007 年 3 月 1 日，该中心改为“欧洲联盟基本权利机构”。特别报告员热切希望他与中心及其非常有献身精神的主任比特·温克勒所开展的出色合作将在新机构中得到加强，反对种族主义也依然是其任务的主要内容。

68. 欧洲委员会在过去几年中也处理了这类现象。根据 1993 年 10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欧洲委员会成员国第一次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决定，设立了“欧洲反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委员会”，并以 1997 年 10 月在斯特拉斯堡举行的第二次首脑会议的决定而予以加强。委员会的任务是在更大的欧洲范围内、从保护人权的角度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反犹太主义和不容忍现象。在 2005 年 5 月 17 日于华沙举行的第三次首脑会议上，欧洲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和政府首脑通过了《华沙宣言》，强烈谴责一切形式的——特别是那些以性别、种族和宗教为由的——不容忍和歧视现象，包括反犹太主义和仇视伊斯兰心理，确认了他们决心在欧洲委员会进一步制定出防止和消除不容忍和歧视现象的规则和有效机制。

69. 近年来，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举办了数次关于促进宽容和不歧视、打击反犹太主义、仇视伊斯兰教和仇视基督教现象与处理因特网上仇恨言论问题的会议。2004 年 12 月，欧安组织主席任命三名个人代表在整个欧安组织地区促进更大的宽容和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歧视：土耳其大使厄米尔·奥尔洪作为打击对穆斯林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的个人代表；德国格特·维斯基兴作为打击反犹太主义问题的个人代表；爱尔兰阿纳斯塔西娅·克里克莱作为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歧视问题的个人代表，她同时也侧重于针对基督教徒和其他宗教成员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在欧安组织实施的其他举措中，特别报告员欢迎 2007 年 6 月 6 日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关于“反对歧视和促进相互尊重和理解”会议。这是 2005 年 6 月 7 日至 8 日在西班牙科尔多瓦举行的欧安组织“关于反犹太主义和其他形式不容忍现象会议”的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不断得到了民主机构和人权办公室主任克里斯蒂安·施特罗哈尔大使的邀请，积极参加了这些会议，因此有机会介绍他了解的情况和意见。

70. 除了民间社会开展的大规模项目，某些地方和基层举措也反映了在打击宗教歧视方面的努力。设在内罗毕的“非洲促进不同信仰间和平行动”是一个由宗教团体和机构，包括世界路德教会联合会，发起的民间社会举措，以促进非洲各种社区之间的容忍和冲突解决。在一些走出内战的国家中制定了一些方案，包括利比里亚、莫桑比克、卢旺达、塞拉利昂、苏丹和乌干达。这一联合行动开展的活动表明：作为该地区防止冲突和促进发展方面的关键步骤，促进一个和平的文化和宗教间对话，非常重要。

71. 2000 年，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一位圣公会牧师唐纳德·里夫斯创立了一个非政府组织，名为“促进伊斯兰与基督教相互理解的欧洲之魂”。它举办了一些有关项目，包括 2001 年 9 月在伦敦考文垂主教堂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巴尼亚卢卡社区领袖举办的会议。该非政府组织已经在波斯尼亚几个地区开展了调解活动。它开展的其他举措包括 2003 年 12 月在布鲁塞尔欧洲议会举行的有 60 个欧洲组织参加的伊斯兰—基督教对话、以及 2004 年 5 月在黎巴嫩举行的一次调解会议。

72. 联合国科教文组织的加泰罗尼亚中心一直负责“关于学校宗教教育的宗教间委员会”，在这方面出版和散发了一些资料，包括“未来公民的宗教文化”

声明。它也为那些关注宗教问题的记者和媒体提供咨询。它还推动了 2004 年在巴塞罗那建立“加泰罗尼亚促进宗教间对话组织联合会”。

五、建 议

73. 特别报告员建议人权理事会呼吁各会员国政府继续努力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将其继续作为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基石。

74. 特别报告员请理事会呼吁各会员国政府表示并展现坚定的政治意志和承诺，制止种族主义和宗教仇恨的抬头。在这方面，各国政府应当特别积极地反对在政治上利用歧视和仇外心理，尤其是反对在意识形态上和竞选中将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纳入民主党派的纲领，并应当坚定确认尊重人权的原则，包括根除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不容忍现象的根源，是国家安全和民主一个最强大的支柱，不应依赖任何意识形态和政治的投机。

75. 特别报告员请理事会在所采纳的打击种族主义和歧视的措施中充分考虑种族、族裔、文化和宗教之间日益增长的纠结——这已成为目前政治和意识形态领域的特征，并呼吁各会员国在国家政策中促进文化和宗教之间的对话，避免政策、立场和声明受到制造分裂的文明冲突概念的挑拨。

76. 特别报告员建议理事会请各国政府根据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在打击种族主义和宗教仇恨时充分遵守其关于言论自由和宗教自由的义务，重视两者之间的相互关系和互补性。

77. 鉴于对这些条款解读的两极化和对立化，特别报告员重申他与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提交的联合报告(A/HRC/2/3)中所作的建议，以促进更深刻地思考对这些条款的解释问题。特别是，两个特别报告员都鼓励人权事务委员会考虑能否通过关于言论自由、宗教自由和不歧视彼此关系的补充性标准，特别是起草一个关于第二十条的一般性意见。

78. 特别报告员建议理事会根据以下几点，请各会员国采取措施促进文化、文明和宗教间的对话：

- (a) 需要平等对待关于打击一切形式宗教诽谤的活动，从而避免在歧视形

- 式上制造等级，即使其严重性可能根据历史、地理和文化有所不同；
- (b) 一切形式宗教诽谤都有历史和文化根源，因此有必要以理论和道德战略——涉及多年来形成这些现象的过程、机制和体现——补充法律战略；
 - (c) 每一形式宗教诽谤的精神、历史和文化特征与其普遍基本原因之间的基本联系；
 - (d) 创造条件，促进一切宗教和信仰传统之间的接触、对话和联合行动，以实现社会和谐、和平、人权、发展和打击一切形式种族主义、歧视和仇外心理；
 - (e) 有必要特别关注和积极保持世俗精神与尊重宗教自由之间的谨慎平衡。正在滋长的反宗教文化和言论是一切宗教诽谤及对其信仰者和教徒歧视的主要渊源。在这方面，各国政府应当特别注意保障和保护一切宗教的礼拜场所和文化。

79. 特别报告员强烈建议在国家一级开展文化间和宗教间的对话。在国内促进文化和宗教多元化的工作是必要和可信赖的第一步，为解决对宗教的诽谤问题提供了一个长期方法。

80. 特别报告员建议理事会请那些受害于这种诽谤的宗教和文化社区不仅促进深入的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这包括设立各国共存的联合制度，同时探讨他们的信仰和习俗中可能助长这些宗教诽谤形式的内部因素。

-- -- -- -- --